



Hong Ko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t Limited

香港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商標申請資料

語言	英文
官方檢索	不適用
委託書	須簽署委託書
可申請之商標類型	一般商標
貨品或服務說明	以尼斯分類第十版區分，項目說明沒有特定規限
審查	形式及實質審查
完成註冊所需時間	需時約三十六個月
公布	一經通過形式審查，商標申請將刊登於政府公告內，任何人均可於兩個月內提出異議
反對時限	自公告日起兩個月
註冊有效期	自申請日起十年有效
續展	每十年須續展一次
續展時限	可於商標屆滿日期的前半年內辦理續展，逾期續展須繳交附加費
使用規定	如商標連續三年沒有在當地使用，將有機會被他人申請撤銷
轉讓	須提交轉讓契約書
特許使用	須提交特許使用契約書
標誌規定	可選擇性加上®標誌

Hong Ko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t Limited

Unit 230, 2/F, Building 12W, No.12 Science Park West Avenue,
Phase 3, Hong Kong Science Park, Pak Shek Kok, N.T. Hong Kong
Tel: (852)35635180 • Fax:(852)35651001 • Email:info@ipagent.com.hk
www.ipagent.com.hk